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012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唐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国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拾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8,992,373.78	26,119,578.17	26,119,578.17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7,100.08	-9,729,515.67	-9,729,515.67	1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72,340.67	-27,643,284.96	-27,643,284.96	1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12	-0.25	-0.25	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5.02%	-5.02%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5.26%	-5.26%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4,874,103.60	462,461,375.48	462,461,375.48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18,741,478.73	426,858,578.81	426,858,578.81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27	3.86	3.86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19.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	
合计	46,205.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历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接近全年的一半，这是由于金融机构的软件系统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且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同时，由于软件企业员工工资性支出、房租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及固定资产摊销等成本比较稳定，造成公司净利润的季节性波动比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更为明显，公司一季度亏损的可能性较高，第一季度出现亏损从而使公司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占比进一步提高，如果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全年业绩下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1,594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7%，2012年至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6次、1.99次、1.88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我们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力度。

（三）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及管理人才都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就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风险

人才资源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软件企业的第一生产力，软件行业的市场竞争越来越表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软件企业的人才流动性较高，本公司不可避免的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为吸引、保留和发展核心人员，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激励或约束措施，例如部分关键人才直接持股，提高了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上市，能够获得更好的品牌效益，投入更多资源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

力和归属感。但是，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如果出现核心人员流失、人才结构失衡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招聘较大数量的各类人才，包括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人才，而目前人力资源市场中、高级人才相对比较缺乏，且中、高级人才对工作平台、工作环境、个人发展计划、工资福利及其他激励制度的要求较高，公司可能在人才招聘尤其是中、高级人才招聘方面出现招聘不足的风险，并可能因此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益的实现。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球	境内自然人	28.17%	31,180,770	31,180,770		
张列	境内自然人	10.87%	12,029,460	12,029,460		
鄢建兵	境内自然人	10.87%	12,029,460	12,029,460		
鄢建红	境内自然人	7.90%	8,748,450	8,748,450		
周云杉	境内自然人	4.50%	4,983,710	4,983,710		
庞军	境内自然人	3.01%	3,329,110	3,329,110	质押	3,329,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40%	2,652,93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88%	2,076,035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71%	1,888,05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国有法人	1.31%	1,452,858	0		

金						
华软创业投资 无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15%	1,270,8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2,652,93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76,035	人民币普通股	2,076,03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1,888,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1,452,858	人民币普通股	1,452,858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70,893	人民币普通股	1,270,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990,973	人民币普通股	990,9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655,166	人民币普通股	655,1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499,995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218	人民币普通股	493,218			
广发基金—宁波银行—广发开 泰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9,851	人民币普通股	429,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1、唐球与鄢建红为夫妻关系，鄢建红与鄢建兵为姐弟关系。2、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 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球	31,180,770	0	0	31,180,77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6日
鄢建兵	12,029,460	0	0	12,029,46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6日
张列	12,029,460	0	0	12,029,46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鄢建红	8,748,450	0	0	8,748,45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6日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3,710	5,383,710	0	0	首发承诺	2015年1月26日
周云杉	4,983,710	0	0	4,983,71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庞军	3,329,110	0	0	3,329,11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阙尚钦	463,780	0	0	463,7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管文源	463,780	0	0	463,7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张木明	463,780	0	0	463,7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陈震飞	271,890	0	0	271,8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王安锋	271,890	0	0	271,8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李媛媛	190,350	0	0	190,3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吴荣鑫	190,350	0	0	190,3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廖睿	190,350	0	0	190,3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日
宋铮铮	190,350	0	0	190,3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刘昌超	190,350	0	0	190,3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何丹	150,350	0	0	150,35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熊诗勇	123,170	0	0	123,17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邵宏伟	135,990	0	0	135,9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左炉喜	135,990	0	0	135,9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邹雪峰	135,990	0	0	135,9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贺向荣	135,990	0	0	135,9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陈伟严	135,990	0	0	135,9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申志	135,990	0	0	135,99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孙海涛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王飞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何美军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王轶伦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彭彪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蒋振兴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陆振虎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李明华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胡坤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欧阳华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陈涛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吕宪锐	81,540	0	0	81,54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徐志刚	54,360	0	0	54,36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彭军红	54,360	0	0	54,36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余锦祥	54,360	0	0	54,36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阙耀庭	54,360	0	0	54,36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杨文奇	54,360	0	0	54,36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王潼龙	27,180	0	0	27,1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谢攀	7,180	0	0	7,1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赵晓锋	27,180	0	0	27,1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王能国	27,180	0	0	27,180	首发承诺	2015年7月26日
合计	83,000,000	5,383,710	0	77,616,29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差异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92,394.75	281,173.36	75.12%	预付租用办公用房租金增加。
固定资产	99,433,341.11	61,469,432.52	61.76%	购买办公用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购买办公电脑、研发服务器增加。
在建工程	31,949,786.22	52,355,515.74	-38.98%	购买办公用房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802,624.87	11,293,554.35	-57.47%	2014 年 12 月绩效工资在本年度发放。

(二)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差异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1.75	71,452.41	-88.14%	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增加致使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00,427.50	28,364.78	-2569.36%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50,480.93	469,878.30	38.44%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账龄延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97,572.14	-46,987.83	107.65%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差异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923.35	266,261.72	348.40%	返还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45.99	713,413.45	-75.00%	支付购买商务合同所用软件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106.41	4,934,554.54	-67.96%	缴纳上年度四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350.00	3,686.50	3408.75%	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3,657.40	54,034,497.92	-61.68%	购买办公用房金额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68,000.00	-100.00%	2014 年 1 月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4,528.30	-100.00%	2014 年支付股票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5,918,871.78	72,067,463.22	213.48%	募集资金结存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由于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客户对信息化软件及服务需求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9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11.96 万元增长了 11.00%，净亏损额 81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 972.95 万元减亏 16.57%。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为公司资产托管和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系统提供核心技术支撑的 SOFA 技术平台研发已取得 2.0 版本软件产品著

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并且还在持续研发过程中，它将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业务功能和提高业务系统的稳定性，提升产品研发效率；新一代资产管理平台系统采取迭代开发方式已在多家客户全面实施，新一代资产托管平台系统的清算功能整体研发已完成，并在 20 余家托管行业客户中推广实施，核算、监督、信息披露等功能在持续研发中，预计 2015 年度完成研发，这将很好地满足金融机构对新一代金融信息系统升级换代的需要，也对公司在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行业保持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先地位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管文源;王安锋;吴荣鑫;廖睿;孙海涛;宋铮铮;王飞;陈伟严;何美军;王轶伦;彭彪;蒋振兴;赵晓锋;张木明;熊诗勇;陈涛;申志;刘昌超;陆振虎;何丹;余锦祥;阙耀庭;李明华;胡坤;杨文奇;欧阳华;王能国;吕宪锐;阙尚钦;邵宏伟;左炉喜;邹雪峰;徐志刚;彭军红;陈震飞;谢攀;王潼龙	自赢时胜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赢时胜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	2011年04月09日	2015-07-27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鄢建红;鄢建兵;唐球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	2011年04月09日	2017-01-27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鄢建兵;张列;周云杉;李媛媛;贺向荣;庞军;唐球;鄢建红	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1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本合伙企业受让赢时胜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	2011 年 04 月 09 日	2015-01-27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p>有的赢时胜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赢时胜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股份。</p>			
	<p>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张列;周云杉;庞军;李媛媛;贺向荣;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唐球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 1,200,000 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 1,600,000 股,两年合计不超过 2,800,000 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鄢建红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 1,000,000 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 700,000 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鄢建兵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 1,200,000 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 1,000,000 股,两年合计不超过 2,200,000 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股</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票的发行价。张列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 1,500,000 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 1,100,000 股,两年合计不超过 2,600,000 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周云杉拟于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内出售公司的股份为不超过 500,000 股,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内出售公司的不超过股份为 400,000 股,两年合计不超过 900,000 股。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华软合伙拟于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2,691,855 股全部出售。且出售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庞军、李媛媛、贺向荣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成功上市后,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唐球;鄢建红;鄢建	公司股东承诺将严	2011 年 04	长期有效	承诺各方无

	<p>兵;张列;贺向荣;李媛媛;庞军;周云杉;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文源;王安锋;吴荣鑫;廖睿;孙海涛;宋铮铮;王飞;陈伟严;何美军;王轶伦;彭彪;蒋振兴;赵晓锋;张木明;熊诗勇;陈涛;申志;刘昌超;陆振虎;何丹;余锦祥;阙耀庭;李明华;胡坤;杨文奇;欧阳华;王能国;吕宪锐;阙尚钦;邵宏伟;左炉喜;邹雪峰;徐志刚;彭军红;陈震飞;谢攀;王潼龙</p>	<p>格履行股东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公司的资金款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公司的资金,不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公司及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月 09 日</p>		<p>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p>	<p>2011 年 04 月 09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公司及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张列;程霞;黄速建;霍佳震;李晓明;庞军;伍国安;周云杉</p>	<p>为规范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形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赢时胜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p>	<p>2011年04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避免与赢时胜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的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赢时胜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赢时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p>			
--	--	--	--	--	--

		<p>责任。</p>			
	<p>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如公司满足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且具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2017-01-27</p>	<p>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发行人将于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个月内完成回购方案实施工作。上述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股份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该回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张列;周云杉;唐敏;黄速建;霍佳震;李晓明;李媛媛;贺向荣;宾鸽;庞军;程霞;伍国安</p>	<p>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特此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公司不满足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或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方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鄢建红将自公司股票首次触及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情形时,以不低于该收购行为启动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价格收</p>	<p>2013年12月18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p>

		<p>购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该收购将于收购行为启动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特此作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公司不满足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或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方案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鄢建红亦未能履行其收购承诺时，鄢建兵、张列、周云杉、唐敏、李晓明、霍佳震、黄速建、李媛媛、贺向荣、宾鸽、庞军、程霞、伍国安将自公司股票首次触及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情形时，以不低于该收购行为启动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价格收购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该收购将于收购行为启动后的 6 个月内完成。每人的收购股份数将协商决定，且合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p>			
	<p>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为保障赢时胜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p>	<p>2013 年 12 月 18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p>

	<p>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张列;宾鸽;程霞;贺向荣;黄速建;霍佳震;李晓明;李媛媛;庞军;唐敏;伍国安;周云杉</p>	<p>赢时胜业务持续发展，避免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挂牌成功后，公司股权的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格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如下：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p>的情况。</p>
--	--	--	--	--	-------------

		<p>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p>			
--	--	---	--	--	--

		<p>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暂不领取该未履行承诺事项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及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得到合理的赔偿为止。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做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p>			
	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张列;宾鸽;程霞;黄速建;霍佳震;李晓明;李媛媛;庞军;伍国安;周云杉;贺向荣	<p>承诺除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他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p>	2011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唐球;鄢建红	<p>承诺如有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公司因整体变更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p>	2011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唐球;鄢建红;鄢建兵;张列;贺向荣;李	<p>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p>	2011年08月01日	长期有效	承诺各方无违反该承诺

	媛媛;庞军;周云杉;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文源;王安锋;吴荣鑫;廖睿;孙海涛;宋铮铮;王飞;陈伟严;何美军;王轶伦;彭彪;蒋振兴;赵晓锋;张木明;熊诗勇;陈涛;申志;刘昌超;陆振虎;何丹;余锦祥;阙耀庭;李明华;胡坤;杨文奇;欧阳华;王能国;吕宪锐;阙尚钦;邵宏伟;左炉喜;邹雪峰;徐志刚;彭军红;陈震飞;王潼龙;谢攀	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我们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3.6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0.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6,509.04	6,509.04	348.2	4,124.35	63.36%	2015年12月31日	101.53	2,158.85	是	否

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7,054.1	7,054.1	748.88	5,291.15	75.01%	2015年12月31日	80.46	270.46	是	否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60.61	2,760.61	10.2	239.91	8.69%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57.4	2,957.4	129.23	1,645.32	55.63%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81.15	19,281.15	1,236.51	11,300.73	--	--	181.99	2,429.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9,281.15	19,281.15	1,236.51	11,300.73	--	--	181.99	2,429.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6,281.41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440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有关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47.79 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法人股东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数量为5,383,7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383,71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6%,于2015年1月27日解除限售。《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于2015年1月22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

2、公司于2015年2月5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200624,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2013年12月,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14年度可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于2015年2月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

3、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与上海蒲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苑投资”)、于昱、刘卫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拟与蒲苑投资、于昱、刘卫星在上海市共同出资成立“上海赢量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赢量”),上海赢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上海赢量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分别于2015年3月5日及2015年4月1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

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经公司在2015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股东，在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67.5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3,180.91万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分配预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476,601.56	225,918,871.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4,391,459.03	115,938,484.20
预付款项	492,394.75	281,17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8,851.55	2,468,85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9,729,306.89	344,607,385.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433,341.11	61,469,432.52
在建工程	31,949,786.22	52,355,515.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7,615.05	1,932,56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388.15	667,37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666.18	1,429,09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44,796.71	117,853,990.03
资产总计	444,874,103.60	462,461,37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7,712.69	3,916,238.84
预收款项	2,920,025.57	3,510,13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02,624.87	11,293,554.35
应交税费	3,218,709.58	4,047,895.35

应付利息		25,195.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175.32	356,708.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399.57	1,692,322.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12,647.60	24,842,04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19,977.27	10,760,750.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19,977.27	10,760,750.47
负债合计	26,132,624.87	35,602,79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700,000.00	11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724,069.22	137,724,069.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50,450.96	18,950,450.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366,958.55	159,484,05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741,478.73	426,858,578.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741,478.73	426,858,5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874,103.60	462,461,375.48

法定代表人：唐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拾秀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992,373.78	26,119,578.17
其中：营业收入	28,992,373.78	26,119,578.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70,671.01	36,405,959.97
其中：营业成本	8,994,883.67	7,504,12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71.75	71,452.41
销售费用	1,621,981.85	2,038,898.36
管理费用	27,195,280.31	26,293,238.78
财务费用	-700,427.50	28,364.78
资产减值损失	650,480.93	469,87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8,297.23	-10,286,381.80
加：营业外收入	563,639.50	511,18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9	1,301.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4,672.22	-9,776,503.50
减：所得税费用	-97,572.14	-46,98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17,100.08	-9,729,5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17,100.08	-9,729,515.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7,100.08	-9,729,5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17,100.08	-9,729,51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唐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拾秀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9,784.22	16,619,68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419.9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923.35	266,26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1,127.56	16,885,94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45.99	713,413.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02,905.73	31,380,63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106.41	4,934,55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1,110.10	7,500,61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33,468.23	44,529,2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2,340.67	-27,643,28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350.00	3,68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50.00	3,68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03,657.40	54,034,49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3,657.40	54,034,4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4,307.40	-54,030,81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6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696.02	386,40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768.13	228,13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464.15	2,119,07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464.15	198,248,92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4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42,270.22	116,574,83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18,871.78	72,067,46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476,601.56	188,642,293.84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